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新区

委托单位：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_\_\_\_\_

# 目 录

|             |                   |           |
|-------------|-------------------|-----------|
| <b>第一部分</b> | <b>协议书</b>        | <b>4</b>  |
| 一、          | 工程概况              | 4         |
| 二、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5         |
| 三、          | 服务期限              | 8         |
| 四、          | 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 8         |
| 五、          | 合同文件的构成           | 8         |
| 六、          | 词语定义              | 8         |
| 七、          | 合同生效              | 8         |
| 八、          | 合同份数              | 8         |
| <b>第二部分</b> | <b>通用条款</b>       | <b>11</b> |
| 1.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
| 2.          |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2        |
| 3.          |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3        |
| 4.          | 违约责任              | 15        |
| 5.          | 支付                | 16        |
| 6.          |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7        |
| 7.          | 争议解决              | 18        |
| 8.          | 其它                | 18        |
| <b>第三部分</b> | <b>专用条款</b>       | <b>19</b> |
| 1.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9        |
| 2.          |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9        |
| 3.          |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2        |
| 4.          | 违约责任              | 26        |

|                    |           |
|--------------------|-----------|
| 5.支付 .....         | 29        |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 33        |
| 7.争议解决 .....       | 33        |
| 8.其它 .....         | 34        |
| 9.补充条款 .....       | 35        |
| <b>附件 .....</b>    | <b>35</b>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203-441284-04-01-454698。

2. 项目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3.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东面、广佛肇高速公路南面地块。

4. 工程规模：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用地面积约为 160 亩，计划建设智能物流厂房、办公综合楼、研发中心、宿舍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为 23.46 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为准。

5. 投资金额：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 95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 建设工期或周期：731 日历天。

8. 其他： /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乙方的服务范围：对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等服务，具体以设计文件、经审批的检测方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规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以及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的工作内容：

(1) 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智能化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门窗、屋面检测、本项目一期工程范围内的市政及绿化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系统第三方检测及其他检测等内容，具体以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规范、监督抽检、政府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及各专项验收要求）。

（2）地基基础检测抗拔、承载力等试验，涉及抗拔桩帽制作、地基处理、堆载块堆设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钢结构检测包含厂内检测和现场检测，厂内检测和现场检测的项目、数量应按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进行检测，相关人员驻场、往返交通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满足项目各项验收的其他检测。

3. 除完成以上工作内容外，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检测方案。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检测方案上报甲方审核批准，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检测专项方案如需组织专家论证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专家论证工作，但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若有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试验项目，由乙方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报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实施单位及其检测结果需取得管理部门的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分包的检测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行为共同向甲方负责，乙方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任何违约，甲方均可认为是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由乙方负责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协调。

（4）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在甲方项目实施期间或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

(5)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应按政府有关规定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6) 乙方依据工程进展情况，动态和定期监控、统计现场送检的情况、数量、检测费用使用情况等内容，并定期与检测方案比对，每季度将比对结果书面报告甲方。

(7)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前述新增项目，如果乙方具备相应资质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成果负责，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8) 乙方应代甲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次招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乙方已将该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服务方式：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出具检测报告。

5. 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0）

(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012-2016）

- (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
- (1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14)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和抗剪性能检测技术规程》 DBJT15-35-2004
- (15)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110-2017)
- (1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7106-2008)
- (17)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JGJ/T324-2014)
- (18)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
- (19)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33)
- (20)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 139)
- (21) 《关于加强幕墙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10】132 号文
- (22)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和抗剪性能检测技术规程》 DBJT15-35-2004
- (2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 (24)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15 - 60 - 2008) 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

(25)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15-31-200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15 - 60 - 2008)、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03、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二)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如有新的规范标准，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 6. 服务要求：

- (1) 服务进度要求：满足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
- (2) 成果报告需加盖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检测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并且有效。
- (3) 服务质量要求和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方案符合施工质量监督部门和设计单位的要求，检测过程中无因乙方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国家、省、市标准的检测报告。

(5)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乙方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现场作业可分区域进行。

(6) 检测方法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1. 检测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其它：\_\_\_\_\_ / \_\_\_\_\_

3.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肇庆市\_\_\_\_\_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海珠区琶洲大道 82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2016808 电 话：

传 真：020-32016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

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现场代表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它**

###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通用条款 1.3 不适用，替换为：**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图纸；

(8)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检测方案与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等。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 姓名：\_\_\_/\_\_\_、联系电话：\_\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时另行通知），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通用条款 2.2.4、2.2.5 和 2.2.6 不适用，替换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等），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乙方使用，由此产生的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5 甲方及其委托监理人负责根据检测方案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至少提前 2 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1 天，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通用条款 2.3.1、2.3.2 和 2.3.3 不适用，替换为：**

2.3.1 甲方及其委托监理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检测费用应相应扣减。若施工单位送检项目的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时（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需及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允许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2.3.3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 5 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发现乙方恶意出具不合格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

用。

## 2.4 其它

通用条款 2.4.1 不适用，删除。

增加 2.4.4-2.4.6 条款：

2.4.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调整检测项目及工作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定后的检测方案实施。

2.4.5 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4.6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增加 3.1.3 条款：

3.1.3 主要管理人员其它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保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及有效资质（详见附件《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2)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符合履行检测合同的要求，且保证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 如甲方不予接受, 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乙方必须保证调换来的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要求。

(4) 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乙方拒不执行的, 则自甲方撤换通知发出之日起 7 天后, 视为该岗位的人员已空缺,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第 4.11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增加 3.3.4 条款:**

**3.3.4 其他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在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 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的,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5 天内, 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在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2)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 并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 足额、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如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 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推迟进场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得转包和分包,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5) 检测过程中, 乙方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对本方检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7) 乙方协调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

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8)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9) 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0) 检测后，检测数据报警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复检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甲方要求书面提交的文件或要求乙方作出书面决定/回复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2) 乙方应当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3) 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5) 乙方应当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6) 乙方自行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含受工作面提交等因素的影响，乙方需发生二次及以上的进退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乙方应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7) 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检测结果。

(18) 乙方应当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乙方应当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19) 乙方应当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

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甲方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 乙方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当在发现问题的【 1 】天内告知甲方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数量、项目为暂定，最终实施检测的数量、项目以相关验收规范、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应检测数量、项目范围为准，乙方报审检测方案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验收规范、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应检测数量、项目范围，并应按照甲方最终审批意见执行。

(22) 钢结构检测包含了厂内检测和现场检测，厂内检测和现场检测的项目、数量应按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进行检测。乙方接到甲方委托通知书后第三天进驻工厂。

### 3.4 检测成果

3.4.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以及本项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等。

3.4.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每批次材料取样完成后 5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其他需要特殊处理的则在每批次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检测报告应提交一式十份，且加盖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检测标志，如甲方需要增加报告份数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提供。

#### 增加 3.4.3-3.4.5 条款：

#### 3.4.3 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日期；

(2) 检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4) 检测检测方法；

(5)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测数据汇总结果（含详细完整的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书面报告等）；

(6) 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7) 检测结论。

3.4.4 每单项检测，乙方应在送样（取样）收到后 48 小时内提供初步成果（口头或微信、邮件）。

3.4.5 乙方每次检测后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单位，每个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给建设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备案。

**通用条款 3.6.1 不适用，替换为：**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监理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2) 进行办理：

(1) 甲方不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

(2) 甲方需要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不高于 10%）的履约保函原件。

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手续。

**增加 3.6.5 条款：**

3.6.5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3)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2 甲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但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逾期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 / %作为逾期违约金。

4.4 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4.6 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其已产生的工作量进行确认或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4.8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0.1%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函。

####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处以违约金1万元，造成其他各方损失的，应赔偿相关方损失。

####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违反本合同第2.4.5条约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以违约金10万元，技术负责人每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主要检测人员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3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1万元。

4.12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增加 4.13~4.16 条款：**

4.1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的，乙方除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

4.14 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4.15 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

4.16 乙方违反本项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每例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4.17 施工工地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及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人身损害或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行政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以及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4.18 乙方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若乙方检测质量有问题或数据有误，乙方应当立即改正，直至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文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每出现一次数据错误，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如果造成甲方或甲方工程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19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 5. 支付

###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5.2.2 本项目合同单价：（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合同总价暂定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新冠疫情期间防疫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检测所需的水电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差旅交通费、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偿付，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费用以项目甲方最终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2) 以“项”为单位的合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费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在建筑物全过程中检测频率不得少于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所规定的频率）、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乙方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风险费用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 本项目检测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完成的合格检测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结算，即实际结算价=Σ（实际完成合格检测工程量×对应项目合同单价）结算价为准。

(4)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为准，未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不予结算。经设计、质监认可，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列检测内容和数量。

(5)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计列而由监理和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检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检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 如合同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价；

2) 如合同有类似项目的，单价参考合同类似项目单价，由甲方最终审批确定；

3) 如合同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下称“指导价”）下浮 30%后，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即新增综合单价=指导价\*（1-30%）\*（1-中标下浮率），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6)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如其所填报的综合单价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的相对应单价，在合同清单工程量范围内的综合单价按乙方原报价执行，但超出合同工程量范围以外的工程数量及工程变更，则相应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下称“指导价”）下浮 30%后，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即相应综合单价=指导价\*（1-30%）\*（1-中标下浮率）。

5.2.3 本项目合同价：¥ \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如有合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 6.1 条计算。

5.2.4 其它：本项目合同单价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 5.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的采用以下方式六进行支付。

方式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领取全部检测报告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方式二：

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发生费用。

方式三：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_\_\_\_/\_\_\_\_（不低于 15%）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四：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_\_\_\_/\_\_\_\_（不低于 15%）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检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的\_\_\_\_/\_\_\_\_（不低于 80%）。

3.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五：

(1) 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_\_\_\_/\_\_\_\_（不低于 80%）。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六：

其它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检测费用按每季度为一期进行支付，乙方应当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号前，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已出具的检测报告统计已检测的工程量及费用，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后支付当期检测费用的 85%；

(3) 当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总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5%时，余下费用待本合同所有检测项按要求检测完成、检测成果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并在完成结算手续办理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4) 本合同结算价的 5%待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5) 乙方指定收取合同价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已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未按照 5.4 条的规定提供齐全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6) 若乙方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费用或其他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预先扣除。

####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和检测报告封面复印件）；

(4) 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等值增值税发票；

(5) 甲方管理规定要求的其它资料。

###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减少工程量时，新增/减少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单等纸质工程量确认资料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 方式三：

方式一：单价包干\_\_\_\_\_ / \_\_\_\_\_

方式二：总价包干\_\_\_\_\_ / \_\_\_\_\_

方式三：其它：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已有的项目套用相应项目的单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套用相应项目的单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套用相应项目的单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7. 争议解决



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9. 补充条款

### 9.1 其它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提供钢结构等驻厂检测的服务，驻厂办公设备设施（指办公用房及相应办公配套，不含检测设备和办公电脑）由施工单位提供；除此之外，驻厂检测所需的交通、住宿及就餐等其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等原因致使检测工作难度额外增加时，乙方均应积极推进各项检测工作，乙方已综合考虑此类情况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乙方需按政府现行防疫文件做好相应防疫措施落实、资料整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自身人员口罩、配合测温登记、人员台账整理等。

(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肇庆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并服从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6)甲方按每12个月为一个周期提供支付担保，首次支付担保在取得本工程全部施工许可证后3个月内（政府要求除外），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价款10%的支付担保；在支付担保期届满后，甲方重新向乙方提供合同价款2%的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项目检测人员

附件 2：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附件 4：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附件 1：项目检测人员

##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已签订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合同编号为： ），以下简称《检测合同》，甲方将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委托给乙方。

因此，为了保证《检测合同》全面、合法、正常的履行，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肇庆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廉政建设上的权利义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肇庆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各项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违反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检测合同》相关的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及肇庆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

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检测合同》相关的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十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六、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或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工作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七、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或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工作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1）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致使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违法的，《检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甲方有权选择或并用：①要求乙方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撤回违反廉洁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②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③有权解除业务合同。（2）《检测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5% 的违约金。（3）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取的非法所得，应

返还甲方。（4）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5）乙方因没有履行（1）条款义务撤换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工作。

二十、乙方承诺参与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投标，是乙方自主投标。乙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未被任何个人或单位挂靠，也未与其他任何单位进行合作投标。乙方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被任何单位或个人挂靠，不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乙方在本次投标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行为的，乙方愿意为此承担全部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十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检测合同》从合同，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不因《检测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四、本合同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过程中安全管理的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劳动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甲方应为抢险提供必要的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安全管理标准、规定和本协议书内容等。
2. 乙方对工作现场自身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因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造成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乙方必须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工作人员要规范穿着工作服装、工作鞋，戴安全帽并系好帽带，由此引发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应按指定路线行走，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内活动。严禁随意进入其它场所，严禁未经许可动用各类设备、设施，否则发生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必须按国家技术标准，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施工、安全等要求进行作业。对于擅自变更作业内容、作业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 乙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员工冒险作业而造成事故和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事故后果。

8. 凡存在一定作业风险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进行风险评价，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作业。

9. 乙方用水、气、汽、电时，必须向甲方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位置按请求使用。严禁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动用其他设施。

10. 乙方临时用电必须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乙方私自接线用电。

1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料、生产过程、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12. 乙方在工作时，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作业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在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源。

1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严禁随意向大气及水体排放；产生的废弃物，严禁随意就地排放、倾倒，应及时清理运出厂区。禁止用火燃烧易产生有毒有害烟气的废弃物。

14. 当生产发生泄漏和其它事故后，乙方要组织人员立即撤离或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命令向指定地点转移，不得乱跑、乱窜。

15. 乙方在作业中发生事故、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向甲方通报，以防事故扩大。发生职工伤亡事故，除向甲方报告外，应积极向本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报告，并认真调查处理。

16. 乙方负责办理参与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安全事故

的善后事宜。

###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2. 本协议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合同编号为：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止。

3. 本合同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工程量价格清单

# 合同工程量清单